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8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G5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LJ-3标主体 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G5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LJ-3标主体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，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为3标段工程主体工程建设提供机制砂，服务时间4年，计划年产机制砂12.5万吨，总生产量为50万吨，占地面积7113平方米。其中，临时设置机制砂生产线1条，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，主要对外购砂石料进行破碎、筛分以获得成品。项目产品仅用于3标主体工程使用，不单独对外出售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环保投资7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3.3%。

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20-510000-48-02-484937）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了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

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重新报批）的批复》（广环审〔2024〕13号），根据报告书及批复，项目临时工程不含本砂石加工厂。根据旺苍县林业局《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旺林地许准字〔2023〕第25号）要求，该项目占用林地期限为四年（至2027年4月24日止），期满后该临时砂石料加工厂应立即拆除，进行迹地恢复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内建设可行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G5京昆高速汉广段扩容工程LJ-3标主体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开采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